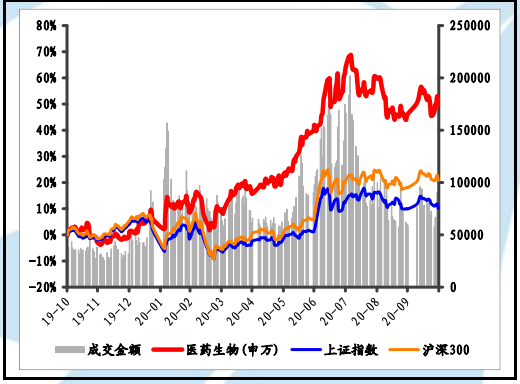
医药生物行业周报：海外疫情持续爆发，医疗服务领涨

中航证券研究所
沈文文，CFA
证券执业证书号 S0640513070003
电话：010-59562524
邮箱：shenww@avicsec.com

行业分类：医药生物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医药生物指数	11810.92
基础数据	
上证综指	3224.53
沪深 300	4695.33
总市值（亿元）	77,959.65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55,466.49
PE（TTM）	44.95
PB(LF)	5.40

近一年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投资要点：

本期行情回顾

本期（10.26－10.30）上证综指收于 3224.53，下跌 1.63%；沪深 300 指数收于 4695.33，下跌 0.49%；中小板指收于 8967.11，上涨 1.71%；本期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于 11810.92，上涨 2.79%。本期医药生物板块上涨 2.78%，在申万 28 个一级行业板块中涨跌幅排名居第 3 位。医药生物 7 个二级板块中，生物制品、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跑赢上证综指、沪深 300 和中小板指。

重要资讯

- 10 月 27 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布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医疗机构）名单
- 10 月 28 日，国家医保局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推进暨培训会
- 10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要审中心发布第三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并进行公示
- 10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要审中心下发《<新批准上市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目录集>收载程序和要求（试行）（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核心观点

- 市场方面，A 股整体震荡下行，医药生物行业本周回暖，医疗服务领涨行业。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布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医疗机构）名单，加强药品检测情况的全面分析，达到即使显出安全风险隐患的工作，完善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推进在广东省召开相关会议，我国计划于 2021 年年底前，全部试点地区进入实际付费阶段，随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持续推进，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医疗服务透明度将进一步提高。 长期来看，建议继续围绕创新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疗消费布局，建议关注恒瑞医药、迈瑞医疗、药明康德、爱尔眼科和欧普康视等标的。
- **风险提示：**新冠疫情波动风险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中航证券研究所发布　　证券研究报告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　　真：010-59562637

一、市场行情回顾（2020.10.26-2020.10.30）

1.1 医药行业本周表现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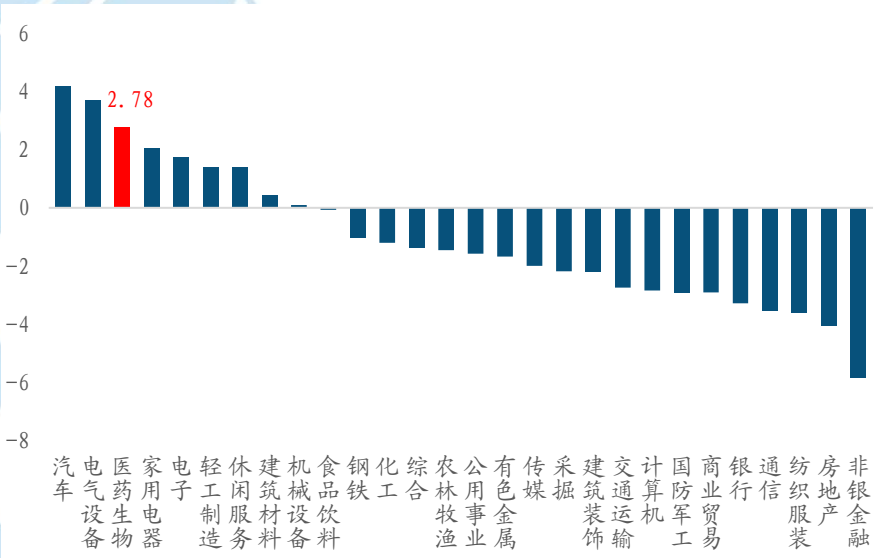
本期(2020.10.26-2020.10.30)上证综指收于 3224.53，周跌幅为 1.63%，沪深 300 指数收于 4695.33，周跌幅 0.49%；中小板指收于 8967.11，周涨幅为 1.71%。本期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于 11810.92，周涨幅为 2.79%，医药生物板块周涨幅为 2.78%，在所有 28 个申万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 3。其中，SW 化学原料药、SW 化学制剂、SW 中药、SW 生物制品、SW 医药商业、SW 医疗器械、SW 医疗服务周涨跌幅分别为-0.70%、0.40%、-1.55%、3.68%、4.40%、4.23%、7.20%。

图表 1：本期 SW 医药生物表现

	SW 化学原料药	SW 化学制剂	SW 中药	SW 生物制品	SW 医药商业	SW 医疗器械	SW 医疗服务	沪深 300	中小板指	医药生物	上证综指
近一周涨跌	-0.70%	0.40%	-1.55%	3.68%	4.40%	4.23%	7.20%	-0.49%	1.71%	2.78%	-1.63%
月初至今涨跌	-2.33%	-0.97%	-0.89%	1.93%	1.82%	5.44%	12.37%	2.35%	3.40%	2.88%	0.20%
年初至今涨跌	-0.70%	0.40%	-1.55%	3.68%	4.40%	4.23%	7.20%	-0.49%	1.71%	2.78%	-1.63%
收盘价	9864.77	9638.40	6591.41	15132.10	8256.38	11013.50	11252.10	4695.33	8967.11	11810.92	3224.53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表 2：本期申万一级行业板块涨跌幅排行（单位：%）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1.2 本期个股表现

本期行业内市场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戴维医疗(22.84%)、硕世生物(19.58%)、国际医学(17.58%)、爱美客（16.14%）、康泰生物（15.23%）。市场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伟思医疗（-24.59%）、同和药业（-20.55%）、富祥药业（-16.57%）、前沿生物-U（-15.85%）、康泰医学（-15.14%）。

图表 3：医药生物本期涨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本年涨跌幅（%）	市盈率	市净率
300314.SZ	戴维医疗	24.69	22.84	165.09	47.96	7.53
688399.SH	硕世生物	245.98	19.58	330.33	23.42	10.11
000516.SZ	国际医学	7.76	17.58	60.00	-17.34	3.43
300896.SZ	爱美客	481.99	16.14	41.72	154.23	13.21
300601.SZ	康泰生物	181.32	15.23	106.85	213.61	19.66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图表 4：医药生物本期跌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本年涨跌幅（%）	市盈率	市净率
688580.SH	伟思医疗	118.00	-24.59	-34.81	69.87	5.98
300636.SZ	同和药业	28.76	-20.55	55.54	55.27	4.89
300497.SZ	富祥药业	14.85	-16.57	25.84	18.24	3.51
688221.SH	前沿生物-U	25.17	-15.85	-15.85	-40.59	4.10
300869.SZ	康泰医学	141.08	-15.14	19.56	103.18	38.52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3 本期科创板个股表现

截至 10 月 30 日，科创板共有医药行业上市公司 43 家，科创板行业内涨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硕世生物（19.58%）、海尔生物（13.07%）、爱博医疗（11.49%）、键凯科技（11.41%）、昊海生科（8.13%）。市场涨跌幅后五的个股分别为：伟思医疗（-24.59%）、前沿生物-U（-15.85%）、天智航-U（-11.10%）、赛诺医疗（-9.60%）、三生国健（-7.23%）。

图表 5：科创板医药公司本期涨跌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本年涨跌幅（%）	市盈率	市净率
688399.SH	硕世生物	245.98	19.58	330.33	23.42	10.11
688139.SH	海尔生物	66.7	13.07	132	65.85	7.9
688050.SH	爱博医疗	213.02	11.49	-11.43	259.51	15.03
688356.SH	键凯科技	114.77	11.41	-16.13	89.89	8.3
688366.SH	昊海生科	114.11	8.13	27.60	87.02	3.78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图表 6：科创板医药公司本期涨跌幅后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本年涨跌幅（%）	市盈率	市净率
688580.SH	伟思医疗	118	-24.59	-34.81	69.87	5.98
688221.SH	前沿生物-U	25.17	-15.85	-15.85	-40.59	4.1
688277.SH	天智航-U	56.01	-11.10	-34.87	140,149.59	23.41

688108.SH	赛诺医疗	19.3	-9.60	19.10	107.94	7.16
688336.SH	三生国健	27.35	-7.23	-49.45	144.01	3.61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二、行业新闻动态

➢ **国家药监局公布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医疗机构）名单**

10 月 27 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布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医疗机构）名单，进一步加强了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完善了药物滥用监测体系。本次国家药物滥用检测哨点医疗机构以专家评审模式，共从全国各地筛选出 100 个医疗机构。从医疗机构类型来看，共包括专科医院 63 个、综合医院 37 个。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p/20201027170704170.html

➢ **国家医疗保障局召开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推进会**

10 月 28 日，国家医保局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推进暨培训会。

会议交流了广东省医保局和广州市医保局基于大数据按病种分值付费有关工作经验，对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就技术规范进行了培训。会议要求，各地医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http://www.nhsa.gov.cn/art/2020/10/30/art_14_3795.html

➢ **国家药监局要审中心发布第三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

10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要审中心发布第三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并进行公示，本次临床急需境外新药是通过对第二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公示异议品种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再次通过遴选而得。

本次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共包含 7 种药物，包括 2 个罕见病用药，治疗领域包括恶性血液疾病、恶性血液疾病、遗传代谢性疾病、神经系统、感染性疾病和眼部疾病等。

http://www.cde.org.cn/news.do?method=viewInfoCommon&id=f190790b90a7f146

➢ **国家药监局要审中心下发《<新批准上市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目录集>收载程序和要求（试行）（征求意见稿）》**

10 月 29 日，国家药监局要审中心下发《<新批准上市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目录集>收载程序和要求（试行）（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收载程序和要求》（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和基本要求、品种收载和发布、附则三部分内容，共十六条。

http://www.cde.org.cn/news.do?method=viewInfoCommon&id=27a995c05fd2f28

三、重要公告

➢ **华大基因（300676）：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10 月 27 日，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201,193.72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 200,307.72 万元（含本数），同时将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193.72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云数据处理系统升级、生物样本库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大博医疗（00290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10 月 28 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20286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英科医疗（300677）：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10 月 28 日，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41 元/股调整为 7.27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6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05 元/股调整为 19.03 元/股。

- **智飞生物（300677）：关于收到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CHO 细胞）I、II 期临床试验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关键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10 月 30 日，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龙科马”）的上报，获悉由智飞龙科马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CHO 细胞）获得了 I、II 期临床试验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关键数据。

目前已完成的 I、II 期临床试验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关键数据结果证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CHO 细胞）在符合本临床试验方案的人群中具有很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可继续开展下一步临床试验。

- **乐普医疗（300003）：关于下属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持股计划的公告**

10 月 31 日，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诊断）至科创板上市。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乐普诊断搭建持股平台拟针对公司核心员

工实施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持股计划》的议案。

本次持股计划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乐普诊断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对公司有较大贡献和影响的核心员工。持股对象不超过 180 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熙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乐普诊断股东，合计持有其 6.54%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所持乐普诊断股份将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持股对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将通过入伙方式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以间接持有乐普诊断股份。本次持股完成后，持股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乐普诊断股份合计不超过 6.54%。

四、 核心观点

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本周上涨 2.79%，医药生物板块本周上涨 2.78%，在 28 个申万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 3。医药生物 7 个二级板块中，生物制品、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跑赢上证综指、沪深 300 和中小板指。

海外疫情二次爆发持续蔓延，依旧保持多点蔓延态势。全球单日新增确诊病例超过 57 万人，美国、欧洲等国为二次疫情震中，10 月 30 日美国单日新增确诊人数突破 10 万人。市场方面，A 股整体震荡下行，医药生物行业本周回暖，医疗服务领涨行业。消息方面，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布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医疗机构）名单，加强药品检测情况的全面分析，达到即使显出安全风险隐患的工作，完善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推进在广东省召开相关会议，我国计划于 2021 年年底前，全部试点地区进入实际付费阶段，随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持续推进，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医疗服务透明度将进一步提高。 长期来看，建议继续围绕创新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疗消费布局，建议关注恒瑞医药、迈瑞医疗、药明康德、爱尔眼科和欧普康视等标的。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持有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中性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减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沈文文，CFA，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3， 2011 年 7 月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